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770,893.0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77,536,693.59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3,119,025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964,87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以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总额 964,873 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 122,154,152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83,202.3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 813,790.07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因此，上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和 2023 年度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合计为 50,896,992.39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1.9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